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节函〔2023〕6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

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展规划》和《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，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经申报单位自评价、第三方机构评价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估确认及专家论证、公示等程序，确定了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绿色制造名单中，绿色工厂874家、绿色设计产品643个、绿色工业园区47家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12家（见附件1—4）。

二、按照2022年度动态管理要求，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确认，我部将前六批绿色制造名单中的41家绿色工厂、72个绿色设计产品、3家绿色工业园区、5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移出绿色制造名单，104家单位变更名称（见附件5）。

三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列入绿色制造名单

的单位与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，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，引领本地区制造业绿色转型。要加强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，组织已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填报 2023 年度动态管理表（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，并对动态管理表中明确的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。对于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，组织进行现场评估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动态管理工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，我部将综合评估后对名单进行调整。对于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的，要及时上报，我部将从名单中予以除名。

- 附件：1. 绿色工厂名单
2. 绿色设计产品名单
3. 绿色工业园区名单
4.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
5. 绿色制造名单动态调整汇总表

